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009/00-01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2/SS/9/00

2001年1月5日在憲報刊登 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1年2月1日(星期四)
時 間 : 上午9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田北俊議員, JP (主席)
李華明議員, JP
陳鑑林議員
單仲偕議員
劉漢銓議員, JP

出席公職人員：房屋局

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
黃浪詩女士

總行政主任(特別職務)
李炳棠先生

司法機構

總司法行政主任(財政)
陳國傑先生

高級司法行政主任(法庭總務)
朱偉嚴先生

環境食物局

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
傅霞敏小姐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助理署長(農業檢疫及檢驗)

廖季堅先生

高級庫務會計師

鄧麗華小姐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4
陳曼玲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3
馮秀娟小姐

高級主任(2)8

蘇美利小姐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選舉主席

田北俊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。

II. 與政府當局會商

2.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。

第7號法律公告 — 《2001年地產代理(登記裁定及上訴)(修訂)規例》

3. 應主席所請，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，《2001年地產代理(登記裁定及上訴)(修訂)規例》(“該修訂規例”)旨在將須予繳付的下列費用調高8.7%至10%，以收回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的全部服務成本：在區域法院登記裁定、將上訴通知書提交區域法院，以及發出連同核證區域法院登記冊內文件的副本的費用。各項新費用由5.5元至685元不等，將由2001年3月1日起生效。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又指出，政府當局業已諮詢地產代理監管局(“監管局”)，該局對調整費用建議並無異議。

4. 陳鑑林議員詢問，每年有多少宗根據《地產代理(登記裁定及上訴)規例》(“該規例”)而要求在區域法院登記裁定、將上訴通知書提交區域法院，以及發出連同核證區域法院登記冊內文件的副本的個案。房屋局首席

助理局長答覆時表示，自該規例由2000年3月1日起實施以來，從未接獲有關服務的要求。房屋局總行政主任(特別職務)解釋，迄今共有兩宗由地產代理及其客戶轉介監管局處理的佣金爭議，而監管局已成功調解這兩宗爭議個案，故此至今仍無人要求司法機構提供上述服務。

5. 鑒於迄今並無出現涉及在區域法院登記裁定、將上訴通知書提交區域法院，以及發出連同核證區域法院登記冊內文件的副本的費用的個案，陳鑑林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徵收有關費用，以及建議調整費用的理據何在。主席贊同陳議員的意見。

6. 司法機構總司法行政主任(財政)回應時表示，鑒於各級法院提供的服務性質不同，而且涉及的費用項目種類繁多，故此司法機構自1989年起，已採取整體成本計算法，而不是按個別服務項目計算成本。司法機構最近一次成本計算工作顯示，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，司法機構所訂的現行費用及收費一般可收回約92%的成本。有見及此，司法機構建議將費用及收費水平(包括該規例所載列的各項費用)平均調高8.5%，以收回全部服務成本。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又表示，有需要就在區域法院登記裁定、將上訴通知書提交區域法院，以及發出連同核證區域法院登記冊內文件的副本徵收費用，因為法例第511章規定，倘監管局無法調解有關的佣金爭議，地產代理及其客戶可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。鑒於司法機構是以整體成本計算法評估所徵收的費用，故此即使迄今並無出現涉及這些費用的個案，亦有需要調高上述費用，以收回全部服務成本。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，有關費用與司法機構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相若。

7. 主席指出，由於司法機構從未接獲向區域法院登記裁定、將上訴通知書提交區域法院，以及發出連同核證區域法院登記冊內文件的副本的要求，但卻仍須就提供有關服務而支付職員薪金及其他開支，故此就提供上述服務而言，司法機構將會有所虧損。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不會出現上述情況，因為司法機構提供服務的成本，是以整體成本計算法計算，以期在整體上達致收支平衡。

8. 李華明議員贊同陳鑑林議員及主席所提出的意見。李議員提述該規例附表2時詢問，為何並無建議調整該附表所載的第1(a)及(b)項費用，即有關發給裁定證明書連同其副本一份及每多發一份副本的費用。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，這是由於有關費用由監管局收取，其運作獨立於政府當局之外。

9. 陳鑑林議員察悉，根據該規例在區域法院登記裁定、將上訴通知書提交區域法院，以及發出連同核證區域法院登記冊內文件的副本而須予繳付的費用，與司法機構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相若。為此，陳議員認為劃一處理性質相若的費用至為重要，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按此原則處理有關費用。司法機構高級司法行政主任(法庭總務)回應時表示，政府當局較早時曾根據2000年11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《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(費用)(修訂)(第2號)規則》，建議將區域法院所提供性質相若的服務的費用，由630元調高至685元，但立法會於2001年1月10日議決廢除該修訂規則。

10. 陳鑑林議員表示，既然立法會先前曾議決廢除某類服務的加費建議，政府當局便不應建議以同樣幅度增加性質相若的服務的費用。為確保劃一處理性質相若的費用，陳議員認為應由庫務局統籌處理所有有關調整費用的建議。主席贊同陳議員的意見。

第1號法律公告 — 《2001年奶場(修訂)規例》

第2號法律公告 — 《2001年植物(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第3號法律公告 — 《2001年動物羈留所費用(修訂)規例》

第4號法律公告 — 《2001年獸醫註冊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第5號法律公告 — 《2001年危險狗隻規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

第6號法律公告 — 《2001年狂犬病規例(修訂附表1)公告》

11. 應主席所請，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，上述6項附屬法例旨在調整有關下述牌照及服務的費用：奶場、植物、動物羈留所、獸醫、危險狗隻及狂犬病規例。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，當局進行的一項成本計算工作(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)顯示，一些費用未能收回全部成本。由於大幅調高費用以收回全部成本，可能會對有關人士造成困難，因此政府當局建議，對現時成本收回率為40%至70%的項目，調高費用15%，以期在3至7年內收回全部成本。至於現時成本收回率達70%以上的項目，當局建議調高費用不多於10%，以期在1至3年內收回全部成本。簡而言之，在這次調整費用的建議中，有關費用的加幅由2.9%至15%不等。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繼而指出，成本計算結果亦顯示，在精簡運作後，有些服務的成本得以減省，以致有關的現行費用超逾服務的全部成本；因此，政府當局建議把這些費用調低10%至42%不等，使其相等於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的全部成本。至於植物檢疫保養、植物和泥土處理、羈留和扣押動物方面的補貼費用，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

局長表示，政府當局建議根據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在1997／98至2000／01年度的變動幅度，把這些項目的收費調高2.9%，以維持這些費用的實際價值。

12. 主席察悉，漁農自然護理署(“漁護署”)在1999年進行植物入口檢驗的個案數目，較1998年的數字增加39%，因此認為每次檢驗植物的成本應已相應降低。就此，主席詢問當局建議增加檢驗植物費用的理據何在。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(農業檢疫及檢驗)回應時表示，雖然漁護署在1999年進行檢驗的個案數目，較1998年的數字增加39%，但由於職員進行這些檢驗工作所需的時間幾近劃一，故此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不會因而大幅降低。助理署長(農業檢疫及檢驗)進而表示，由於有關檢驗植物的現行費用已相當接近全部成本，故此當局建議的費用加幅非常輕微。舉例而言，當局建議將檢驗不超過5株活生植物的費用由107元調高至110元。

13. 鑒於《狂犬病規例》附表1第I部載明，發出動物入口許可證無須收費，故此李華明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在該附屬法例中列出該費用項目。助理署長(農業檢疫及檢驗)回應時表示，當局之所以並無就發出動物入口許可證收取費用，是由於有關規定及應繳費用已歸入根據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條例》(第139章)發出的許可證內。就此，在《狂犬病規例》附表1第I部列出有關發出動物入口許可證的費用項目，旨在令該規例的內容完整，以訂明自香港以外地方進口的動物，必須領有入口許可證，才可進入香港。主席又察悉，《狂犬病規例》附表1第I部載明，無須就發出動物屍體入口許可證收取任何費用，並詢問無須收費的原因何在。助理署長(農業檢疫及檢驗)回應時表示，進口動物屍體一般用作科學研究用途，但當局迄今從未接獲這類申請。

14. 陳鑑林議員詢問，為何部分建議費用訂於略低或略高於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，而其他建議費用則完全按照單位成本來釐定。舉例而言，根據《植物(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)(費用)規例》附表1，檢驗不超過200株水生植物的單位成本為119元，建議費用為120元；檢驗超過200株但不超過2 000株水生植物，以及檢驗總數超過2 000株水生植物的首2 000株的單位成本為136元，建議費用為135元；檢驗總數超過50株的首50株活生植物以外，每增加50株(不足50株亦作50株計算)的建議費用為43元，與單位成本43元相同。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，根據庫務局的意見，倘單位成本少於100元，建議費用便會完全按照單位成本來釐定；另一方面，倘單位成本超過100元，則建議費用的金額便會以5元或10元為單位的整數釐定。陳鑑林議員指出，當局在調整費

用時並無以貫徹一致的方式應用上述指引。舉例而言，雖然根據《植物(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)(費用)規例》第3條，在申請植物檢疫證明書的人的處所檢驗植物的單位成本為118元，但建議費用為115元而非120元。鑒於當局在此方面所採取的做法出現不一致的情況，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此事，確保行事方式一致。單仲偕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。

15. 助理署長(農業檢疫及檢驗)答覆陳鑑林議員的詢問時表示，根據《2001年植物(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而徵收有關檢驗植物、植物檢疫保養及植物和泥土處理的費用，主要關乎發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予作出口用途的植物，只有為數甚少的植物須申領該類證明書。助理署長(農業檢疫及檢驗)又指出，當局已諮詢業內人士對加費建議的意見，他們並無提出反對。陳議員進而詢問，為何根據《2001年動物羈留所費用(修訂)規例》就羈留流浪動物而徵收的3項現行及建議費用，遠遠低於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。舉例而言，羈留每隻馬、騾、驢、水牛或牛的現行及建議費用分別為23元及24元，但單位成本卻達6,278元。助理署長(農業檢疫及檢驗)解釋，當局收取的費用水平偏低，是由於這些費用屬補貼費用；為鼓勵動物擁有人取回當局所羈留的動物，故此將有關費用訂於極低水平。助理署長(農業檢疫及檢驗)繼而表示，3項有關羈留流浪動物的費用的建議加幅，都是按照庫務局發出有關調整費用的指引而釐定的。該指引訂明，根據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在1997／98至2000／01年度的變動幅度，補貼費用應調高2.9%，以維持這些費用的實際價值。

結論

16. 鑒於就修訂上述7項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已經結束，主席請委員同意其作出預告，以便於2001年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，動議將上述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2月14日。委員表示同意。主席繼而建議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2月2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其商議過程，隨後再於2001年2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。委員表示同意。

17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1年3月5日